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護理機構設立、擴充或遷徙新址許可申請

壹、目的：為推動本局長照業務品質精進之運作文件皆達標準化、書面化，特訂定護理機構設立、擴充或遷徙新址許可申辦程序管理標準，以使作業程序達一致性。

貳、摘要：於護理機構設立前備齊有關文件，依法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護理機構設立申請之標準化申請作業及程序。

參、受理機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護理人員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一、申請護理機構設立、擴充或遷徙新址(以下資料一式 5 份)：

(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護理機構設立、擴充或遷徙新址許可申請書【(民)表 1】。

(二)護理機構設立或擴充計畫書【(民)附件 1】。

(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證明)。

(四)建築物各使用樓層平面簡圖。

(五)產權證明文件(含土地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六)負責護理人員專業證書正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及經歷證明。

(七)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由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檢附各該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柒、名詞解釋：

護理機構包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居家護理機構。

捌、其他：無。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